

《有關諮詢徵收 2019-2020 年度「特定用途」費用事宜》

敬啟者：自實施校本管理措施，教育局批准學校每年可向學生收取不多於港幣 300 元作「特定用途」之費用，以提升教育質素及改善學校環境，使學生獲得更優質之教育服務。如經校董會同意和徵詢家長意見後，學校才會收取本年度「特定用途」費用，每位學生港幣 300 元(分兩期繳交，即每學期港幣 150 元。如有經濟困難之學生，可申請減免)。

如本學年收取「特定用途」費用，此費用擬用於以下用途：

1. 為改善學校環境、提升教育質素及促進家校溝通而添置各項設施：包括教材教具、教學軟件和器材。
2. 因教育局撥款以外的空調設備的電費、清洗、維修和保養費須自付，故擬將收取的「特定用途」費用支付有關開支。

現隨函附上 2018-2019 年度「特定用途」費用收支表(詳見背頁附件)，以供參閱。在此衷心感謝家長多年來對本校的支持及愛護。

冀盼各位家長繼續鼎力支持，共同協力改善學校學習環境，使莘莘學子蒙福。敬請家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(星期一)填妥回條交回班主任老師，以憑辦理。若過半數家長同意繳交「特定用途」費用，本校才會另函通知徵收此費用。

如家長對收費用途有任何意見，歡迎致電 2604 8987 與陳玉霜主任聯絡。

特此專函奉達，敬希垂注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謹啟

鄭思思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

✂

回 條

(第 155/2019 號)

敬覆者：頃閱通告內容，已知悉有關諮詢徵收 2019-2020 年度「特定用途」費用事宜通告，並已詳悉其內容，現回覆如下：

(請在適當□內加✓，**暫時無需繳費**，直至另行通告)

本人 同意學校徵收「特定用途」費用。

不同意學校徵收「特定用途」費用。

原因：_____

有以下意見：_____

此 覆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年級()班學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日